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434号

罪犯康彦刚，男，1990年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营山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绑架罪、抢劫罪，经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4日以（2009）东三法刑初字第1638号刑事判决书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7000元。于2010年4月13日送广东省乐昌监狱执行刑罚，2011年12月16日转入广东省韶关监狱，2015年10月25日转入我狱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因漏罪绑架罪，经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6日作出（2010）东三法刑初字第1574号刑事判决书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一万二千元。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，经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3日作出（2011）东中法刑终字第106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09年6月29日起至2028年12月28日止；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31日以（2014）韶中法刑执字第319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；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2日以（2016）川06刑更3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四个月；于2018年7月9日以（2018）川06刑更62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；于2020年8月21日以（2020）川06刑更9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；于2022年9月9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7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刑期至2025年5月28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获得了91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如：2023年1月，在“双百”技工评选活动中获得“优秀个人二等奖”、“优秀班组奖”，共获加分4.5分。罚金一万二千元，已缴纳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康彦刚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康彦刚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绑架罪被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康彦刚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